

日本福井縣辦理教師證照更新講習活動

2009 年 06 月 22 日 日本讀賣新聞
教育部台北駐大阪辦事處派駐人員 文化秘書 林世英

2009 年 6 月 20 日，福井大學文京校區舉辦從 2009 年度開始實施教師證照更新制度所規定的義務講習活動。

實施教師證照更新制度主要目的，就是要提高教師的教學指導能力。依據規定每 10 年必須更新教師證照，更新時必須接受 12 小時必修講座及 18 小時以上選修講座。2009 年度係以 1955 年次、1965 年次、1975 年次出生的幼稚園、高國中小學的教師為更新對象。講座當天，有福井縣各地 31 名老師參加有關體育、勞作、美術等選修講座。

體育講座方面，福井大學教育地域科學部（學院）教授宗倉啟，以運用週遭素材製作簡明易解的教材及解說教學指導法的重點。進一步地，指導參加老師以報紙、月曆製作直徑約 15 公分的圓盤（鐵餅），做為簡單學習「投」、「接」等球技基本動作。老師以 2 人為 1 組相互投、接圓盤，研究如何運用於指導學生。

粟良市立金津國小老師田崎晶子（33 歲）表示，因為有參加講習的義務，雖然時間負擔很大，但市上課內容均是很容易了解，很有意義。

福井大學計劃到 2010 年 1 月為止，將舉辦 7 場必修講座及 59 場選修講座。另外，福井縣立大學、福井工業大學、仁愛女子短期大學、福井醫療短期大學等也都要舉辦相關講習活動。